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1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、楊曜、陳明文、蘇震清等 21 人，鑑於刑事訴訟法規範之上訴期間過短，致使上訴人因無充分時間詳加閱卷，提出對己身有利之上訴理由，或因時限過短錯失上訴權益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。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」條文修正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刑事訴訟法」中所規範之上訴時效僅有十日，然而刑事案件通常內容繁雜，且刑事判決之處罰對人民之權益影響甚巨，基於人權之保障，應有較長之上訴期限，使當事人有充足之閱卷時間，不致因未閱卷完成即先行上訴，或未能於期限內提起上訴，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
- 二、目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、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中法定之上訴期限皆以二十日為限，然刑事訴訟實遠比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更為複雜，相較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有二十日之上訴期限，刑事訴訟上訴期限僅有十日，實有落差。
- 三、為求保障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益，使其能有充分閱卷時間，爰將刑事訴訟法上訴時限酌予修正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	楊 曜	陳明文	蘇震清	
連署人：陳亭妃	劉權豪	劉建國	鄭麗君	李應元
	林佳龍	黃偉哲	柯建銘	蕭美琴
	趙天麟	陳節如	李俊偲	許智傑
	姚文智	葉宜津		李昆澤

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	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	為求保障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益，使其能有充分閱卷時間，不致因未閱卷完成即先行上訴，或未能於期限內提起上訴，以致損害當事人權益，故將上訴期間酌予修正，以保障刑事訴訟當事人權益。